

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50 号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总经理不能正常履职的公告》，称你公司被告知总经理李洪被有关部门留置，总经理暂时无法履行相关职责。前期你公司董事长刘群亦被有关部门留置，李洪被推举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先后被有关部门留置的具体原因、对你公司产生的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性的措施。

2、目前，你公司正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请说明你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被有关部门留置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重组的正常推进。

3、请你公司提供充分、客观的判断依据，说明你公司继续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合规性，停牌期间重组事项取得的具体进展以及你公司股票复牌的时间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重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9 日